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03号）核准，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4,228,798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.57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,999,980.86元。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,395,907.39元。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,604,073.47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C1058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。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（以下合称“开户行”）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保荐机构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协议”）。

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1	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	699999573
2	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	656168917958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，公司无后续使用用途，为便于公司管理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开户行、保荐机构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